

除本文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吸引要約的邀請或要約，以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代表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本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2,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
- (2) 根據借股協議向Lu Jia Technology借入合共52,900,000股股份，以協助交付與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的證券；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1.03港元至2.1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52,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按每股1.4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孫紅艷女士、龍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勤勇先生、張敬謙先生及張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劉勇先生及吳大香女士。